

外匯匯出匯款約定書

(約定書版本編號:A0Z00700-TW-01/21)

匯出匯款申請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委請 貴行按前頁申請書所列各項內容,將款項匯予指定收款人,特立本約定書,並願遵守下列所載各條款:

- 一、除立約人另有指示外,立約人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銀行,得以認為合適方法或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或延誤(例如當地銀行假期、法律/條例監控之要求),不論該行係由立約人或 貴行所指定, 貴行均不負責任。但若有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則不在此限。 貴行如應立約人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其所需之郵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 貴行並得要求先付部分款項,再行辦理。
- 二、立約人同意,倘電報匯款於發送電文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因電報發送或接受情況不良致電文內容有跳行、模糊不清、重行、殘缺或其他錯誤或信匯匯款委託書或匯款支票在郵寄途中毀損或遺失;或視為毀損、遺失;或因郵件誤送或誤投等意外事件;或因其他非 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所導致之誤失等,致令匯款遲延送達付款地或解款行或收款人,或匯款不能送達時, 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但若有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則不在此限。如因上列原因而須辦理掛失止付或退匯或轉匯等手續經立約人請求 貴行協助辦理時,其所需之郵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
- 三、立約人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收款人負擔,立約人絕無異議。
- 四、本約定條款未盡事項,立約人同意悉依主管機關法令暨 貴行有關外匯業務之公告規定辦理,或得經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 五、立約人同意 貴行選定之國外解款行,得以原幣或當日買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付款予或匯入收款人之帳戶,立約人絕無異議。
- 六、立約人因故申請退匯時,倘解款行已將款項解付予收款人,除經收款人同意退匯外, 貴行不須退還款項予立約人;倘該款項尚未解付時, 貴行應俟收到轉匯行或解款行確認同意退匯後,再將款項退回予立約人。退匯所產生之相關差額及匯率差價,概由立約人負擔。
- 七、立約人同意並知悉, 貴行於辦理外匯業務時,有必要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與第9條第1項的規定,告知事項如下:

(一) 蒐集之目的:

「009中央銀行監理業務」、「022外匯業務」、「036存款與匯款」(含自動扣、匯款)、「030仲裁」、「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含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稅務居住者身分、居住國家/地區、稅籍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消費金額、地點及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國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路網路瀏覽軌跡、Cookie等)及其他詳細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 貴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貴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 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所提供或實際蒐集的一切資料為準。 貴行係依據不同業務、帳戶或服務之需求,蒐集客戶之個人資料,其類別依據法務部頒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共十類說明如下:識別類C001至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號碼、信用卡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特徵類C011至C013(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家庭情形C021至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姓名等)、社會情況C031至C041(如住址地址、財產資料、生活格調、居留證明文件等)、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至C053(如學歷、專業技術等)、受僱情形C061、C062、C064、C066、C068(如僱主、工作職稱、薪資等)、財務細節C081至C089、C091至C094(如總收入、總所得、貸款、信用評等、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等)、商業資訊C101至C103(如經營的商業種類等)、健康與其他C111、C115至C116、C119(如醫療報告、治療及診斷紀錄等)、其他各類資訊C131至C132(如未分類之資料、電子郵件等)。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如下: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 地區:以下述「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 對象:(1) 貴行(含 貴行海外分支機構及關係企業、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 貴行所屬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勞工保險局、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其履行輔助人、信用保證機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擬向 貴行讓購資產及負債、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及任何前揭人之代理人或顧問)、其他與 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例如:Google、Facebook等社群媒體平台及廣告媒體商等)、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4)對前開機構依法有管轄權或調查權之機關或機構、(5)立約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 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 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1. 貴行向客戶直接蒐集、2. 客戶自行公開或已合法經他人公開、3. 貴行向第三人(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與 貴行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 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 貴行信用卡聯名團體或其他與 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蒐集。

(五)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 貴行保有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 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 貴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2. 得向 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 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6. 倘立約人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 貴行客服(0800-818-001或(02)2383-1000)詢問或於 貴行網站(網址:www.cathaybk.com.tw/cathaybk/)查詢。

(六) 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屬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 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八、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條款

貴行為控管風險、配合並執行國際洗錢防制作業、打擊資恐活動、防制資助武器擴散之目的,對立約人、立約人集團成員、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關聯人(如代理人、代表人、連帶借用人、保證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共同發票人、票據債務人、連帶債務人、擔保物提供者、及被授權人等)及交易對象等(前揭臚列對象以下合稱「客戶關係人」)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之規定)執行相關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及/或不定期之審查、調查及申報等),於以下情形, 貴行均毋須對立約人或客戶關係人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一) 若立約人或客戶關係人為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之經濟或貿易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本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貴行得立即凍結該筆匯款資金且拒絕核准匯出匯款交易。
- (二) 貴行於匯出匯款交易時,得請立約人於 貴行所定期間內提供必要之立約人及客戶關係人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客戶拒絕或遲延提供前開之資料、或 貴行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立約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或資助武器擴散、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 貴行得暫時停止立約人匯出匯款交易並得終止匯出匯款交易服務。
- (三) 貴行得將疑似洗錢客戶、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具受 貴行控管特殊身分客戶或與前揭目的相關之立約人與 貴行從事任何交易之資料、與立約人及客戶關係人有關之資料在 貴行、 貴行分支機構、 貴行關係企業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下稱「收受對象」)間傳遞,以作為機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前揭各該收受對象依法律、主管機關或法律程序之要求得處理、轉移及揭露該等資料。

九、立約人了解並同意由於各國或地區或個別銀行對於國外匯入款作業方式不一,有部份銀行解付款項時,不需人工檢視戶名與 帳號是否相符即可入帳,為避免遭受損失,立約人應自行確實查證所填寫之國外收款人帳號正確無誤。

十、立約人同意匯出匯款資料如與套寫之收據聯記載不符時,應以 貴行留存之正本記載事項為準。申請人(暨立約人)具結所申報均屬真實並同意匯出匯款約定書之各條款。